「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31401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一、已同意承保且保險期間一年以上（含一年）保單之首期保險費，但投資型保險之保險費除外。 二、已同意承保或已同意契約變更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費。 三、續期保險費。 四、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五、續保保險費。 六、保險單借款本息。 七、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現金並憑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之非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得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下列款項： 一、已同意承保且保險期間一年以上（含一年）保單之首期保險費，但投資型保險之保險費除外。 二、已同意承保或已同意契約變更之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費。 三、續期保險費。 四、契約變更保險費（含復效保險費）。 五、續保保險費。 六、保險單借款本息。 七、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透過繳款憑證代收時，限以現金並憑各會員公司繳款通知書或載有約當該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金額之憑證方式代收，並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 受委託之非金融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之非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依據保險局 115 年 7 月 3 日研商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修正條文會議決議辦理，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項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組織型態為下列其一者： (一)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之便利商店業或大型量販店業。 (二)電信業代收其客戶經由電話行銷通路購買傳統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並以併入電信帳單方式收取。	一、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連鎖商店型態經營之便利商店業或大型量販店業。	
二、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包括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二、代收工作無涉核保或出單行為，且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需包括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三、具有相當之現金安全控管措施（包括現金運用安全控管、店內駐衛或 24 小時監控攝影、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線、及其他安全控管措施等）。	三、具有相當之現金安全控管措施（包括現金運用安全控管、店內駐衛或24小時監控攝影、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線、及其他安全控管措施等）。	
四、具有相當之客戶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包括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交易資料傳輸安全控管、客戶資料傳輸加密，及其他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等）。	四、具有相當之客戶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包括設置即時傳輸保戶繳費資料之電腦網路設備、交易資料傳輸安全控管、客戶資料傳輸加密，及其他交易資料安全控管措施等）。	
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電信業不適用第二項有關限以現金代收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各會員公司委託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電信業，辦理電信帳單代收保險費，應遵循下列事項：		依據保險局 115 年 7 月 3 日研商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應以電話錄音或書面等方式保留要保人同意以電信帳單方式代收保險費之紀錄。 二、應以電話錄音或書面等方式保留要保人同意各會員公司傳遞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得為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手機號碼、購買的保險商品名稱及保險費扣款金額等必要資訊予電信業之紀錄。 三、應與電信業驗證要保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得為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及手機號碼與電信用戶門號持有人資料確認一致。 四、應與電信業約定由其向會員公司墊付款項後，視為會員公司已收受保戶交付之保險費，再由電信業以併入電信帳單方式向其客戶收取該筆款項，事後客戶是否支付電信帳單，不影響保險契約效力。 各會員公司應保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電話錄音或書面紀錄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並應包含有效契約改採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方式繳交保險費之保件。		律規範」第3條及第3條之1修正條文會議決議辦理，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並依據保險局函示將原建議修正條文「受委託機構」乙詞統一修正為「電信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各會員公司委託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電信業，辦理電信帳單代收保險費，應確保電信業遵循下列事項： 一、經各會員公司與電信業確認第一項第三款資料一致後，電信業應發送簡訊通知門號持有人授權交易。 二、保險費扣款交易成功後，電信業應發送簡訊通知門號持有人扣款成功。 三、電信帳單內容應明確列示當期應繳保險費及保險公司名稱。		